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7-61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0日15:00—2017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周新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804,259,

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765,994,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39%。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38,264,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38,230,5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票数	占百分比(%)
总表决情况	804,066,011	99.9759	193,500	0.0241	0	0
中小股东单独表决情况	38,097,081	99.9497	193,500	0.5053	0	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7-052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9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科大资产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00万股的公司股份,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中科大资产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股东中科大资产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本公告日,中科大资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99,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

中科大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如下:  
1.公司2002年公开发行上市,前中科大资产持有2,754,549股;  
2.2006年7月,公司以10:23.3的比例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改后中科大资产持有2,300.08万股;  
3.2008年,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实施资产重组,中科大资产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第二大股东,仍持有2,300.08万股;  
4.2009年5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中科大资产股份数变更为4,600.17万股;

5.2009年,中科大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66万股,2010年中科大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9.06万股,减持后中科大资产持股数变更为3,845.00万股;  
6.2011年5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中科大资产持股数变更为4,614.107万股;

7.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中科大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4.0775万股,持股数变更为3,960.02万股;  
8.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6月30日,中科大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1.65万股,持股数变更为3,148.37万股;  
9.2016年9月19日至2016年11月18日,中科大资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8.46万股,持股数变更为2,689.91万股。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及其全资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临2016-024公告和临2017-023公告)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为12,990万元(其中期末余额3,3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收回),获得投资收益0.96万元。

(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二、本次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汇总如下:

金融机构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累计发生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赎回金额	收益	理财产品余额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债逆回购	1,702,507.000.00	2017/3/29	2017/6/12	2.56%-30%	1,702,507.000.00	519,230.55	-
招商银行深圳中心城支行	点金池7001号	197,980.000.00	2017/1/13	2017/4/21	1.50%	197,980.000.00	49,172.88	-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为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执行,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永昶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昶机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利多多聚财17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7.6.21	2017.12.14	176天 5.1%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永昶机电于2017年6月2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望亭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望亭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2017年第19期双(拓)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6.23	2017.12.13	173天 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前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聚财176天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工商银行工行理财共赢3号理财产品说明书、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7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3,694,098.5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8日  
2.除权(息)日:2017年6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7年6月29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按照2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对持股1年以上(不含1年)的,按照10%的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上海A股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退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6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7-05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7年6月1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担保方式为:保证。  
3.担保对象: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路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自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省路桥担保发生额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9,256.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021.5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累计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7,600.000万元(不涉及本次担保事项)。  
⑤对外担保逾期事项数量:无  
⑥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签署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向招商银行签署了《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向招商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担保书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在2017年年度新增担保未突破总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2.在按照上述计划执行担保期间,公司将督促中科大资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自获得减持权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拟担保的原因  
拟担保的原因是:为满足中科大资产发展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科大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在按照上述计划执行担保期间,公司将督促中科大资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自获得减持权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人民币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胡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5倍的各种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3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76,726.13万元,负债合计1,062,637.42万元,所有者权益214,088.71万元。  
2.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518号  
负责人:文行赤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范围。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6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根据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6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根据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7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根据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利率情况择优选择授信使用方案。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7-03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情况,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从2017年7月1日起,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根据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6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22日